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川交函〔2021〕194号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交通运输局，厅直有关单位，厅机关有关处（室）：

现将《四川省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2021年5月14日



四川省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 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集中整治执法领域突出问题，加快建设一支政治坚定、素质过硬、纪律严明、作风优良、廉洁高效的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全面提升我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伍素质能力，根据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结合工作实际，决定在全省开展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以及省委十一届历次全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以建设人民满意交通为着力点，全面落实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方案》部署要求，坚持依法执法、严格执法、精细执法、系统执法，集中整治“不执法、乱执法”等突出问题，高标准、高质量完成我省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确保执法有力度、服务有温度，为加快交通强省建设、推动我省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二) 行动目标。引导全省交通运输执法人员坚定理想信念、

筑牢政治忠诚，加强作风养成、提升素质形象，树牢为民宗旨、强化使命担当，切实落实“推进法治专门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要求，以维护交通运输从业人员合法权益、清理不合理行政处罚规定、严禁乱罚款和夯实依法履职能力为着力点，着力解决宗旨不牢、作风不优、本领不强、担当不力、执法不廉、职责不明等突出问题，实现我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伍政治素质明显提升、纪律作风明显好转、服务意识明显提高、业务本领明显增强、执法权威和公信力明显加强、执法效能明显提升、社会认可度和群众满意度明显上升。

二、专项整治内容

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制约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的堵点、影响执法效能提升的难点、制约执法规范化建设的痛点，全面摸排、清理、纠正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伍中存在的各类顽瘴痼疾，坚持刀刃向内、刮骨疗毒，坚持纠错性、警示性、导向性，从群众最不满意的方面改起，从群众最期盼的事情做起，切实维护交通运输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打一场正风肃纪、自我净化、自我革新、自我提升的攻坚战。

（一）宗旨不牢的问题。重点整治执法为民根本宗旨树立不牢、群众观念淡薄、对待群众冷硬横推、不保障群众合法权益的问题；乱罚款、滥收费、粗暴执法的问题；服务意识淡漠，以执法者自居，讲方便管理多、讲方便群众少，扣罚训多、提供服务少，硬性管理多、疏导服务少的问题。

（二）作风不优的问题。重点整治精神状态懈怠、自由散漫、纪律涣散、接受任务讲条件、执行任务打折扣的问题；纪律意识淡漠、公平公正意识和底线思维缺乏、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等盛行的问题；执法风纪不严整、违规使用执法车辆、着装不规范、执法语言不文明、上班时间不在岗、执法出勤不出力、在岗不在状态、敷衍式执法的问题；利用职务之便开展违法经营的问题。

（三）本领不强的问题。重点整治法治观念淡薄、执法不知法不懂法不守法、包容审慎监管执法落实不到位的问题；不注重学习积累、综合业务能力不高、执法基本功不扎实、办案质量不高的问题；随意拦车、扣车，不亮明执法身份任性检查以及滥用行政强制措施和证据登记保存措施的问题；证据收集不充分、不查实案件事实就随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问题；滥用自由裁量权、随意加重减轻处罚、处罚畸轻畸重、同案不同罚、违反过罚相当原则、简单式执法、运动式执法、执法“一刀切”等问题；危机意识弱、临场处置和突发事件应对能力弱的问题。

（四）担当不力的问题。重点整治以罚代管、一罚了之，重处罚、轻教育，重罚款、轻纠错的问题；受理投诉不及时、超时限办理案件以及随意简化案件内部审核流程的问题；办事拖沓，面对工作任务被动应付、面对矛盾问题相互推诿扯皮的问题；怕复议、怕诉讼、怕担责、当管不管，不敢依法执法、不敢依法履职的问题；重实体轻程序，严重违法法定程序调查取证的问题，普法意识不强、谁执法谁普法落实不到位的问题；执法人员被随

意问责、追责的问题。

（五）执法不廉的问题。下达或者变相下达罚没款指标、处罚任务、将罚没款与绩效挂钩、不严格执行罚缴分离制度、趋利执法的问题；滥用职权、以权谋私、吃拿卡要、参与非法经营、勾结黄牛违法放行车辆、权钱交易、徇私枉法，隐匿、截留、挪用、私分罚没财物，索要或者收受当事人财物，违规接受服务对象宴请、向管理服务对象放贷收息、入股分红的问题；选择性执法，办人情案、关系案、金钱案，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的问题；以罚代养的问题。

（六）职责不明的问题。执法机制不健全、机构不落实、职责不明确的问题；执法主体缺位、相互推诿扯皮的问题；执法经费、人员、装备、站所建设等保障不到位的问题；执法机构间在调查取证、执法结果互认等方面协作不畅的问题。

三、整治行动安排

（一）开展大调研。组织开展交通执法领域突出问题调研。一是分级开展。厅统筹全省执法领域突出问题大调研，各市（州）、县（市、区）组织开展本地区执法领域突出问题大调研。二是聚焦重点对象。要以广大交通运输企业以及货车司机、客车司机、网约车司机等从业群体为主要对象，深入企业、社区、工地、站场等进行走访，与企业群众深入交流、用心互动。三是丰富调研形式。综合采取座谈会、大走访、问卷调查、职业体验式调研等多种形式，深入了解企业、从业群体诉求；充分利用微信小程序、

公众号、官方网站等新媒体开设“交通执法请您把脉问诊”等调研专栏，提升调研实效。

（二）开展大排查。一是组织开展执法领域突出问题大排查。坚持全面自查。各地区和各单位要紧盯突出问题、薄弱环节和关键少数开展全面自查。要综合采取暗访办公场所、抽查执法案卷、公布问题征集渠道等多种形式确保排查效果。要畅通投诉举报渠道，运用好 12328 电话等投诉举报功能，充分发挥其在发现问题线索、排查矛盾纠纷、化解问题隐患等方面的作用。有条件的地区和部门要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行业协会等参与问题查摆；要加强与信访、法院等部门对接，全面准确摸清问题底数。要加强抽查，厅将组成若干工作组，开展重点抽查；各市（州）要组织对辖区排查开展情况进行抽查督查。二是开展执法隐患矛盾大排查。要聚焦人民群众高度关注的重点领域突出问题和执法过程中容易引发的不稳定因素，聚焦一线执法人员在基层执法实践中面临的困惑和问题，全面梳理摸排执法环节中的隐患点、矛盾点、纠纷点，逐项提出防控措施，形成执法隐患风险排查防控表（见附件 2）。针对执法隐患，要提出完善行业管理的相关法规政策制度的意见和建议；要及时研究清理不合理、不必要的行政处罚等条文，从源头上堵截乱罚款、滥收费漏洞，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三）开展大整治。开展执法领域突出问题大整治。一要敢亮家丑。各市（州）、省交通执法总队要对照整治内容和整治重

点，建好问题排查整治台账，明确问题分类、存在问题、整改措施、整改情况等内容（见附件 3）。对于乱收费、乱罚款、违规执法等投诉举报反映的问题，要坚持一事一办、即报即查、即接即办。省级 12328 服务中心要加强跟踪、督办、复核。厅加强处置的监督指导。二要分类整改。属本级、本部门权限范围的突出问题，要立行立改；超出本级权限范围的，要逐级上报反馈，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超出本部门权限的，需要协调联动整改的，应同相关部门建立联动协作机制，推动问题整改落实。三要敢于亮剑。对于发现的执法不规范等尚不构成行政处分的问题，要采取约谈、通报批评、下发整改建议书等方式，责令相关单位和人员限期整改。对于发现的涉嫌以权谋私、失职渎职、权钱交易、徇私枉法等问题线索，按照有关规定移交纪检监察机关依规依纪依法进行处置。

（四）开展大提升。一是实施职业道德大提升。各地区各单位要通过开展“职业道德大讲堂”、文明执法标兵和文明执法单位评选、征集展示交通执法理念、执法人员入职宣誓、挖掘培树先进典型等多种形式激发执法人员职业认同，提升执法人员职业道德，提升执法公信力。深入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公布并组织实施“我为群众办实事”项目清单（见附件 4），将活动延伸至行业管理、执法服务、运营服务、公益服务等交通运输管理各环节，提升群众认可度。二是开展执法形象建设大提升。厅以开展“四基四化”省级奖补、制定出台《四川省交通运输行政执

法条例》为抓手，制定出台“9+N”准军事化管理制度，建成省级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管理系统，深入推进基层执法队伍职业化、执法站所标准化、执法管理制度规范化、执法信息化“四化”建设。各地区各单位要组织开展“执法体验周”“基层站所开放日”，邀请群众和媒体参与、观摩、体验执法工作。“擦亮”执法服务窗口，设立便民服务站，发放便民服务卡，设立公示栏，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展示执法队伍良好精神风貌，提升服务质量。三是开展执法质效大提升。厅制定出台《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协作管理办法》，明确行业主管部门、综合执法机构、行业发展机构职责边界，理顺执法体制机制。各地要建立健全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运行机制，明确职责边界，积极推进乡镇违法行为告知承诺，打通基层执法最后一公里。要加强同司法部门沟通衔接，严格落实两法衔接制度。对暴力抗法、伪造国家机关印章等涉嫌犯罪的行为，要坚决依法移送。实施《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协同发展备忘录》，推进毗邻地区执法协同，打造区域执法协同名片。大力推行柔性执法和说理式执法，创新案件处理模式，实行“开门办案”，探索实施典型、疑难、复杂案件“公审听证”，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当事人、交通运输企业，行业协会、律师、社会团体相关代表参与审理，提升执法决定公信力。严格落实“三项制度”，依法落实法定不予处罚和酌定不予处罚情形，推行轻微违法行为告知承诺。

（五）开展大教育。一是组织开展讲政治、优作风、强服务

专题教育。各地区各单位要统筹党史学习教育和专题教育，组织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项学习。利用“学习强国”平台、网络教育、法治专题讲座、组织法庭旁听、录制法治学习微视频、撰写法治征文等多种形式，重点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论坚持全面依法治国》、宪法、行政处罚法、民法典等，引导执法人员提升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法开展工作、维护稳定、化解矛盾的能力和水平。深入开展警示教育，组织执法人员观看警示廉洁教育视频，以违法违纪案件为镜鉴，深入剖析自身存在的问题，以案明纪、以案说法、以案促改，引导执法人员严守党纪国法，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二是组织开展执法队伍大轮训。厅编制印发《四川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培训教材》《四川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文书制作手册》，分级开展执法轮训。厅组织开展各市（州）师资培训，各市（州）、县（市、区）交通运输执法机构业务骨干培训；省交通执法总队和各市（州）负责组织完成本系统、本地区执法人员全员培训。要贴近执法实际开发一批线上线下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精品课程，丰富培训形式。厅将组织开展全省交通运输执法人员大会考，逐步推行网上随机抽考合格方可通过年审制度。

（六）开展大宣传。各地、各单位要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等传统媒体，门户网站、手机报、官方微信、微博等新媒体和12328电话、交邮合作等多种渠道，广泛宣传专项整治行动开展情况及工作成效，展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的新作为、新形象，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要注重发现、培养和宣传执法先

进典型，挖掘、总结、推广基层鲜活经验，增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的凝聚力和影响力。

四、时间进度安排

此次专项整治行动从2021年5月至10月底基本结束。各地、各单位要把六项专项工作有机结合起来，同步部署，压茬推进，有序有效推进专项整治行动。

（一）部署动员（5月中旬）。厅将于5月底前召开全省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部署动员会议，全面部署动员整治行动。各地区各单位要对照整治内容、行动安排，对本地区、本系统、本单位专项整治工作进行全面部署，推动专项整治行动扎实开展。各市（州）、省交通运输执法总队于5月20日前将方案报厅。

（二）自查自纠（5月中旬至6月底）。各地区各单位要把执法领域突出问题和顽瘴痼疾清理整治作为专项整治行动的重点工作推进。要在6月底前完成本地区、本系统、本单位突出问题和顽瘴痼疾自查工作，聚焦职责不明、执法不规范、为民服务意识不强、不敢依法履职等突出问题，率先完成一批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和顽瘴痼疾整治工作。

（三）深入整改（7月初至9月底）。各地区各单位要在8月底前全面完成突出问题和顽瘴痼疾整治工作，并在7月25日前将本地、本系统执法领域突出问题和顽瘴痼疾清理整治总体情况、问题清单（附件3）、典型案例等报厅。要统筹组织推进规

范公正文明执法活动、讲政治、优作风、强服务专题教育、执法隐患排查防控和执法队伍轮训工作，于9月10日前将隐患防控措施和完善法规政策制度意见建议（附件2）报厅。

（四）总结提升（10月）。各地区各单位要及时总结专项工作成效经验，并转化为制度成果，形成长效工作机制。专项整治行动结束后，要加强统筹衔接，将相关教育培训、机制建设等长效工作纳入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伍素质能力提升三年行动中持续推进。

五、整治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开展专项整治工作是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深化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解决人民群众反映的执法领域突出问题的一项重要系统工作。各级交通运输部门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牢固树立执法为民宗旨，切实增强服务国家、服务大局、服务人民的能力，切实增强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确保专项整治工作高质量完成。

（二）加强组织领导。厅决定成立以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厅领导班子相关成员任副组长，厅直有关单位、厅机关有关处室担任成员的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见附件1），统筹推进全省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并将作为厅领导联系指导“五大片区”的重要内容予以督导调研。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省交通执法总队要成立领导机构，制定具体落实方案，细化

目标任务，落实责任分工，确定工作措施，切实做到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确保工作实效。

（三）扎实推进落实。各地区各单位要按分工认真落实专项整治行动方案（见附件 5），扎实推进各项工作任务，按要求上报整治活动开展相关情况。厅组建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联络员群（见附件 6），各地区各单位要指派一名联络人员，负责联络协调等事宜。各市（州）、省交通执法总队要印发专项整治行动简报，总结成效、推广经验、通报问题，对本地区、本系统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指导，并及时向厅报送有关情况。厅将组织对各地专项整治行动进行督导，同时结合此次专项整治工作，组织对交通运输系统罚款进行全面摸排、清理整顿。

附件：1.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领导小组组成及职责

2.执法隐患风险排查防控表

3.执法领域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台账

4.我为群众办实事清单

5.专项整治行动任务分工表

6.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联络员群

附件 1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 领导小组组成及职责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重要领导指示批示精神，切实抓好我省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确保整治行动取得成效，厅决定成立专项整治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

一、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一）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全面落实交通运输部关于在交通运输执法领域开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要求，组织领导我省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研究审定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指导意见及落实。

（二）统筹推进全省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协调解决整治行动中遇到的重大事项和问题。

（三）审议专项整治方案、专项整治情况、总结验收情况等重要事项和重点工作。

（四）落实上级和厅党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组 长：罗佳明 厅党组书记、厅长

副组长：张 琪 厅党组副书记、副厅长、一级巡视员

宁 坚	厅党组成员、副厅长
杨 晖	驻厅纪检监察组组长、厅党组成员
朱学雷	厅党组成员、副厅长
张 勇	厅党组成员、副厅长（牵头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徐文葛	省邮政管理局局长、党组书记，交通运输厅副厅长（兼）
成 员：	
王 波	厅安全总监
王茂奎	厅党组成员、总工程师
寇小兵	厅总规划师
刘洁梅	省交战办主任
蒲继生	厅二级巡视员
邓良权	厅二级巡视员
但 伦	厅二级巡视员
陈亚莉	厅二级巡视员
冯书明	厅人事教育处处长、二级巡视员

省交通运输工会，厅公路局、航务局、运管局、省交通执法总队（厅高管局）、厅质监局、省交通宣传中心、厅信息中心，厅办公室、法规处、规划处、财务处、人教处、建管处、公路处、审批处、运输处、航务处、安监处、审计处、科信处、信访处、机关党委、驻厅纪检监察组主要负责同志。

三、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职责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厅政策法规处主要负责同志任主任，具体负责协调、督促抓好专项整治工作的落地落实。根据工作需要，从厅直有关单位和厅机关有关处室抽调人员，组建工作专班，保障专项整治工作有序推进。

（一）落实领导小组议定事项；代表厅与交通运输部有关司局和省委省政府相关部门做好对接，做好信息汇集、简报报送、调研督查部署安排、迎检部署等工作。

（二）研究起草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指导意见，并组织实施。

（三）研究提出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中遇到的重大事项和问题的意见建议。

（四）加强督促指导，做好上传下达和任务分解，组织成员单位和各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抓好工作落实。

（五）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议事制度

（一）领导小组实行集体讨论重大问题会议制度，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会议。

（二）领导小组会议由组长（或由其委托副组长）主次。根据会议议题，领导小组成员和相关单位（部门）参加会议。

（三）领导小组会议纪要，经领导小组组长（或由其委托副组长签发后印发成员单位）。

执法隐患风险排查防控表

地区/单位	隐患风险点	防控措施	完善制度法规的建议

注意事项：1.以各市（州）和省交通执法总队为单位填报；隐患风险点应简明、具体。

2.对于属于本部门、本级权限的，应当提出明确具体的防控措施；对于超越本级、本部门权限的可以提出相关建议，涉及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一并提出完善建议。

执法领域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台账

地区/单位	问题分类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意见建议	整改情况

注意事项：1.以各市（州）和省交通执法总队为单位填报此表。

2.问题分类是指本方案中明确的七类问题；

3.存在问题描述应具体，明确到具体单位、时间、具体事件，如 X 年 X 月日，XX 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执法服务窗口无人在岗的问题；X 年 X 月 X 日，XX 县交通运输综合大队接待当事人态度生冷，用语不文明的问题。

4.整改措施应明确具体，超出本部门或本级权限的，可以提出相关建议。相关建议应明确具体，具有可操作性。

我为群众办实事清单

单位/地区	实事项目	牵头部门	落实情况

专项整治行动任务分工表

序号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实施/参加单位
1	大调研	以省级为重点的交通执法领域突出问题大调研。	厅法规处	厅办公室、厅机关党委，厅公路局，厅运管局，厅航务局，厅质监局，省交通执法总队
		市（州）、县（区）交通执法领域突出问题大调研。	各市（州）交通运输局	各市（州）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各县（区）交通运输局及其综合行政执法机构
2	大排查	执法领域突出问题大排查。	各市（州）交通运输局、省交通执法总队	厅建管处、厅公路处、厅运输处、厅航务海事处，各县（区）交通运输局及其综合行政执法机构，省交通执法总队

		执法隐患矛盾大排查。		各市(州)交通运输局、省交通执法总队	厅建管处、厅公路处、厅运输处、厅航务海事处,各县(区)交通运输局及其综合执法机构,省交通执法总队
3	大整治	执法领域突出问题大整治。		各市(州)交通运输局、省交通执法总队	厅建管处、厅公路处、厅运输处、厅航务海事处,各县(区)交通运输局及其综合执法机构,省交通执法总队
4	大提升	执法职业道德素质大提升。		各市(州)交通运输局、省交通执法总队	各县(区)交通运输局及其综合执法机构,省交通执法总队
		执法形象建设大提升。		厅法规处	厅规划处,各市(州)、县(区)交通运输局及其综合执法机构,省交通执法总队
		执法质效大提升。		厅法规处	各市(州)、县(区)交通运输局及其综合执法机构、行业发展机构,厅公路局、厅

					运管局、厅航务局、厅质监局、 省交通执法总队
5	大教育	讲政治、讲作风、强服务专题教育。	厅法规处		厅直机关党委，各市（州）、县（区）交通运输局及其综合行政执法机构，省交通执法总队
		执法队伍大轮训。			
	大宣传	专项教育整顿大宣传。	厅办公室		各市（州）、县（区）交通运输局，省交通执法总队，省交通运输管理学校
6					各市（州）、县（区）交通运输局，省交通执法总队，省交通运输管理学校，厅信息中心，省交通宣传中心

附件 6

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联络员群



该二维码7天内(5月18日前)有效。重新进入将更新